

# 2026 年南口镇河长制长效管护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世纪融鑫机械租赁有限公司

为切实加强我镇河道养护工作，充分发挥河道引排能力，经研究聘用乙方对镇域内河道进行清理管护，打造“水洁、流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河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昌平区河湖管护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以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管护范围

南口镇域总长度约 96.3 公里的河道，共计五条河道分别为：兴隆口沟、塘貌沟、幸福河、辛店河（烧锅峪沟）、水沟。

## 二、管护内容

1. 按照河长制“三查、三清、三治、三管”的要求，严查污水直排、垃圾乱倒和违法建设，全面清理河岸、河面和河底，对河岸及河道内存在的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渣土、堆放物及杂草等进行清理，对河道内脏乱地方进行清理并进行苫盖；清除河中简易可清理的阻水障碍物；清除、打捞河道垃圾、大面积漂浮物废弃物。对南口镇河道上的桥梁进行安全检查。

2. 及时劝阻并报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事违法行为。

3. 加强河道巡查，若有突发水污染（如油类、化工产品等污染）



事件，乙方应立即向南口镇河长办报告，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大。

### 三、费用标准

每年管护费用 113.3 万元（含税），此为甲方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。

### 四、协议期限

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

### 五、支付方式

在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资金的 60%，剩余 40% 资金待区河长办年度考核验收并拨付相应款项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。

### 六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要求并对管护效果进行考核。
2. 乙方须按协议规定，对甲方核拨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项目资金单独核算，不得私自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重复争取项目资金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3. 乙方作为南口镇域河道垃圾清理项目实施单位，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，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，对项目的质量、进度、资金和安全负责，如发生施工人员或第三人伤亡事件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4. 乙方完善安全生产措施，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落实各项保障措施（包括人身保险、救生设备等）加强安全宣传教育，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、自我救助能力；制定应对大风、洪水等突发事件的安全措施。

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使用管护资金，如违反协议约定，违规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，甲方有权收回已拨资金。

2. 乙方要加强对河道的巡查管护，避免被市区河长办巡查挂账，凡挂账一处，将扣除乙方 2000 元。每月市区给南口下发的河道巡查台账，需及时清理。凡清理不及时，每出现一处，扣除乙方 2000 元管护资金。

3. 乙方要确保管护河道范围的环境整洁达标且通过市、区河长办的考核，如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年度考核不达标，则按照区级考核标准直接扣除乙方相应管护资金；如甲方年底考核达到全区前三名，则返还扣除的资金。

## 八、附则

1. 本协议一式 4 份。甲乙双方各存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协议期结束。协议双方所负法律责任不受机构、人事变动影响。

2. 协议争议应由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。当协议条款需要调整时，双方应订立变更条款或协议。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

(签字页)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